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73號

債 權 人 陳 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薩宏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。如未約定，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，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請求之）。

三、表明利息請求16%之依據(約定為6%)。

四、表明正確請求金額(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)。

五、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契約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